

PAPER CARTONS

HANGTAGS

PACKAGING BOXES

LABELS

CHILDREN'S  
NOVELTY BOOKS

COMMERCIAL  
PRINTING

年 報

2 0 0 6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 1 1 9 6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投資物業之資料	93

### 董事會

雷志 (主席)  
雷勝明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昌  
雷勝中  
龍偉基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龍偉基, CMA, CPA, ACA

###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0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董事會謹此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54,3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7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706,061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35仙。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4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在總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兩方面達到持續穩定增長。在全球市場氣氛改善及本集團致力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54,3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分別約10.4%及16.3%。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總收益約為502,2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不斷改善營運效率及推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亦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約26.1%上升至約27.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該項主要業務類別之總收益約425,2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83,400,000港元增長約10.9%，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7%。本集團近年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已見成效，並對該主要類別之業務增長作出積極貢獻。雖然經營環境仍然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精良之製造隊伍在近年於發展創意兒童趣味圖書所累積之專門技術及精緻手藝尤其有助集團開拓此類訂單之海外市場，而該等訂單通常為精緻但屬邊際毛利高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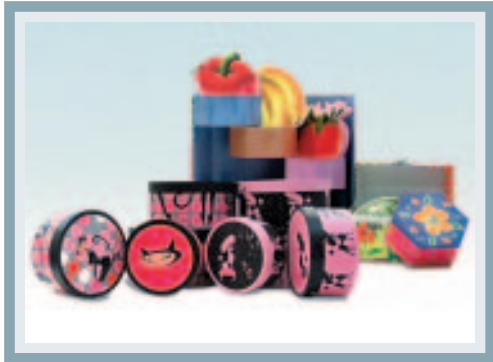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亦繼續維持增長動力。由於靈活生產，並專注於增值服務，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至約58,300,000港元，較去年之收益約51,300,000港元增加約13.7%，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5%。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收益亦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定價競爭劇烈，增幅較溫和，僅為4.8%。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收益約為70,800,000港元，佔

本集團總收益約12.8%，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67,500,000港元。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商業印刷兩項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整體表現帶來理想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0.2%，與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幅約10.4%相若。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約16.3%，主要是由於一名海外客戶最終償還其逾期已久之款項後撤銷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約1,9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亦對一名於二零零六年五



月申請美國法例第11章破產保護之海外客戶之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500,000港元。倘不計及該撇銷及撥備，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僅增加10.7%，與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幅相若。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謹之信貸評估程序緊密監察給予其客戶之信貸額。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繼續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兩方面提供正面而穩定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後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700,000港元之中，約3,400,000港元為因香港地產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再需要之撥回重估虧絀，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倘不計入該等撥回及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後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印刷業務溢利應約為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後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再需要之撥回重估虧絀，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約4,0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等撥回及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後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印刷業務溢利應約為31,0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則約為37,200,000港元。

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基地於回顧年度第四季開始投入運作。由於開立之成本，該生產基地仍未錄得溢利。然而，預期上海生產基地長遠而言將透過向蘊涵龐大增長潛力之華東及華北市場供應優質產品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

為126,1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98,5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8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6,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 展望

董事相信未來一年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嚴峻。行內之劇烈價格競爭以及不斷增加之中國內地經營成本對海外生產商造成越來越大之壓力。勞動力供應量不足、能源短缺、燃料價格上升、材料成本



增加、最低工資上調，再加上人民幣升值等各項因素，均導致整體經營成本增加，亦令本集團更難以在不損毛利之情況下保持競爭力。為能應付所有預期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高其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將專注於簡化其營運程序，為生產團隊提供全面培訓，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保持良好規劃之物流，以及留意最新市場動向及生產技術。本集團亦將會致力進一步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努力擴闊客戶基礎。

董事深信，憑藉其穩固之根基，堅定之目標及努力，本集團定能保持競爭力，面對市場上之種種挑戰。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2,870名，其中2,685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104,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有賬面淨值合共約37,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8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在紙張貿易、印刷及包裝業務方面具有41年以上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協助公司發展業務。

雷勝明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策劃、發展及管理。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彼現任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雷勝昌先生，53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特別項目之發展及中國事務。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在加拿大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雷勝中先生，43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加拿大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腦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龍偉基先生，50歲，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亦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事宜。龍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龍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之核數、稅務及會計方面具有20年以上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54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Hong Kong Institute of Acoustics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英國Institute of Acoustics之公司會員，及英國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之註冊環境審計師。林博士現任福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盧永文先生，52歲，為Chun Ming Engineering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Chun Ming Engineering Co., Ltd.為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

吳麗文博士，41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博士現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阮雄先生，72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4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伍榮添先生，61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經理。彼於膠袋及印刷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

雷啟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營運總監。彼於印刷及紙張產品業具有15年以上經驗。

唐德明先生，46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生產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5年以上經驗。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淑芳女士，41歲，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吳偉利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投票權會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成先生，49歲，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務生產方面擁有17年以上管理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印刷及排版證書。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業內其中一家具規模的財經印刷公司任職8年。

阮偉建先生，41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黎恩兒先生，45歲，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5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張碧珍女士，43歲，本集團客戶服務經理。彼在印刷業務方面具有15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域分類之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92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4,86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14,601,000港元。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在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之數額，旨在反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導致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54,343	502,183	446,082	377,514	287,79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970	38,764	43,891	(2,843)	17,751
財務費用	(1,558)	(638)	(155)	(259)	(62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12	38,126	43,736	(3,102)	17,126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4,640)	(2,102)	(4,036)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40,065</b>	<b>34,951</b>	<b>39,096</b>	<b>(5,204)</b>	<b>13,09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0,662	34,951	39,096	(5,204)	13,434
少數股東權益	(597)	—	—	—	(344)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40,065</b>	<b>34,951</b>	<b>39,096</b>	<b>(5,204)</b>	<b>13,090</b>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10	192,093	213,522	171,391	181,861
投資物業	18,220	16,462	13,950	9,980	13,74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4,502	14,875	—	—	—
商譽	—	211	316	421	527
應收票據	—	—	—	—	15,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3,837	—
流動資產	303,427	284,300	230,708	185,371	164,634
<b>總資產</b>	<b>525,859</b>	<b>507,941</b>	<b>458,496</b>	<b>371,000</b>	<b>376,262</b>
流動負債	117,706	135,825	97,590	74,384	66,802
附息借貸	21,100	12,000	17,120	—	—
遞延稅項	4,171	3,492	5,826	6,897	7,971
<b>總負債</b>	<b>142,977</b>	<b>151,317</b>	<b>120,536</b>	<b>81,281</b>	<b>74,773</b>
<b>資產淨值</b>	<b>382,882</b>	<b>356,624</b>	<b>337,960</b>	<b>289,719</b>	<b>301,489</b>
少數股東權益	1,20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3至第94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34,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517,000港元），其中14,6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1,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6,765,000港元，並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志先生	—	244,313,029股 (附註1)	244,313,029股 (附註1)	244,313,029股	50.20%
雷勝明先生	4,375,000股	—	244,313,029股 (附註2)	248,688,029股	51.10%
雷勝昌先生	3,125,000股	—	244,313,029股 (附註2)	247,438,029股	50.84%
雷勝中先生	3,125,000股	625,000股 (附註3)	244,313,029股 (附註2)	248,063,029股	50.97%
龍偉基先生	1,250,000股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其配偶同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44,313,029股股份之權益。
2. 244,313,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上述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44,313,029股 (附註1)	50.20%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48,688,029股 (附註2)	50.1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4,313,029股	50.20%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44,313,029股 (附註3)	50.2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44,313,029股 (附註3)	5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244,313,209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47,438,029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44,313,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在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

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振明」）與Fastabs Limited（「Fastabs」）在中國上海市成立各佔55%及45%權益之外資企業Shanghai Fastabs Printing Co., Ltd.（「Shanghai Fastabs」）。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振明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Fastabs供應標籤及銷售籤條（「銷售交易」），而Fastabs亦一直為振明介紹客戶。振明每月向Fastabs支付介紹銷售之佣金，每月佣金乃不時與Fastabs協議就振明接獲介紹客戶之購貨訂單銷售之交易價值按可變動百分比計算。於釐定該可變動百分比時，會以訂單性質及訂單規模作依歸。振明亦向Fastabs支付每年佣金，每年佣金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銷售交易及介紹銷售之年度總值減去十二個曆月期間內已支付之每月佣金後以6.5%計算。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Shanghai Fastabs成立為止。自此，Fastabs因其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銷售交易及每月和每年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乃按每份訂單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振明與Fastabs參照振明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基準與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之基準相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交易之總代價合共約1,800,000港元。

向Fastabs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計算基準由振明與Fastabs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已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佣金基準仍然公平合理，因交易性質於Fastabs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並無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Fastabs之每月及每年佣金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振明並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而振明亦無與Fastabs簽署任何總協議，以監管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總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條款與於總協議訂立前之基準相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Fastabs成為關連人士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之銷售交易與支付每月及每年每股每年佣金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銷售交易及支付佣金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內一項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附註）收錄有關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詳情。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3至第27頁。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b) 由於未預料到之委託事項，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認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該大會上回答提問而言，已具備足夠之才幹及人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雷志(主席)	4/4
雷勝明(董事總經理)	4/4
雷勝昌	3/4
雷勝中	4/4
龍偉基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振綱	4/4
盧永文	4/4
吳麗文	4/4

雷志先生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之父親。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以及雷勝明先生。盧永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文	1/1
林振綱	1/1
吳麗文	1/1
雷勝明	1/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

##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經由股東重選。

董事以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基準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105
－ 審閱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3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麗文	3/3
林振綱	3/3
盧永文	3/3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9至第9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俾能使我們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6	554,343	502,183
銷售成本		(401,643)	(371,291)
<b>毛利</b>		<b>152,700</b>	<b>130,892</b>
其他經營收入	7	13,145	10,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88)	(21,499)
行政開支		(91,865)	(79,008)
其他經營開支		(2,322)	(1,894)
<b>經營業務溢利</b>	8	<b>47,970</b>	<b>38,764</b>
財務費用	9	(1,558)	(638)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46,412</b>	<b>38,126</b>
所得稅開支	10	(6,347)	(3,175)
<b>本年度溢利</b>		<b>40,065</b>	<b>34,951</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	40,662	34,951
少數股東權益		(597)	—
<b>本年度溢利</b>		<b>40,065</b>	<b>34,951</b>
<b>股息</b>	12	<b>19,468</b>	<b>19,599</b>
		港仙	港仙
<b>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之每股盈利</b>	13		
— 基本		8.35	7.20
— 攤薄		8.35	7.1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710	192,093
投資物業	15	18,220	16,46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	14,502	14,875
商譽	17	—	211
		<b>222,432</b>	<b>223,64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9,868	45,84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110,477	100,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697	6,849
應收稅項		—	9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21	35,872	37,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8,513	91,889
		<b>303,427</b>	<b>284,3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3	64,790	6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0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338	37,229
應付稅項		15,509	16,503
付息借貸	24	16,863	13,279
		<b>117,706</b>	<b>135,82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721</b>	<b>148,4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8,153</b>	<b>372,116</b>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借貸	24	21,100	12,000
遞延稅項	28	4,171	3,492
		<b>25,271</b>	<b>15,492</b>
<b>資產淨值</b>		<b>382,882</b>	<b>356,624</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48,671	48,671
儲備	27	318,407	293,352
建議應派股息	12	14,601	14,601
		<b>381,679</b>	<b>356,62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03</b>	<b>—</b>
<b>總權益</b>		<b>382,882</b>	<b>356,624</b>

雷勝明  
董事

龍偉基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16,995	116,99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37,198	134,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3	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11	350
		<b>137,672</b>	<b>135,4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307	2,3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58	1,151
		<b>4,365</b>	<b>3,4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307</b>	<b>131,9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0,302</b>	<b>248,953</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48,671	48,671
儲備	27	187,030	185,681
建議應派股息	12	14,601	14,601
<b>總權益</b>		<b>250,302</b>	<b>248,953</b>

雷勝明  
董事

龍偉基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412	38,12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558	638
利息收入	(2,879)	(2,083)
商譽減值	211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2)	(4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504)	(308)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335)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1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31	26,706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攤銷商譽	—	105
撥回存貨撇減	(1,49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73)	(1,4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58)	(2,51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撥備	4,426	1,40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	2,251	1,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983	62,603
存貨增加	(2,529)	(3,3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14,088)	(13,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增加	(4,099)	(2,9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之減少／(增加)	3,817	(33,29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4,024)	7,7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減少)／增加	(16,891)	21,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00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175	38,735
已收利息	2,879	2,083
已付利息	(1,558)	(6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2	46
已派股息	(19,468)	(19,468)
已付所得稅	(3,792)	(5,22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5,488</b>	<b>15,53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提取) / 存入銀行存款		(21,712)	(34,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4)	930
		159	16,529
<b>投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b>		<b>(23,897)</b>	<b>(16,609)</b>
<b>融資項目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	(1,82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293
償還銀行貸款		(64,536)	(5,600)
借取銀行貸款		77,224	9,510
<b>融資項目所得現金淨額</b>		<b>12,688</b>	<b>3,38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9	2,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850	82,541
		5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2	<b>89,134</b>	<b>84,85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應派 股息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資產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所報	48,233	65,910	34,080	22,818	(1,408)	—	153,857	14,470	—	337,960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	—	(12,553)	—	—	7,686	—	—	(4,86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48,233	65,910	34,080	10,265	(1,408)	—	161,543	14,470	—	333,09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已變現儲備	—	—	—	(1,552)	—	—	1,552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8,673	—	—	—	—	—	8,673
遞延稅項支出	—	—	—	(1,918)	—	—	—	—	—	(1,9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203	—	—	1,552	—	—	6,7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951	—	—	34,951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5,203	—	—	36,503	—	—	41,706
行使購股權	438	855	—	—	—	—	—	—	—	1,29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131)	(14,470)	—	(14,60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4,867)	—	—	(4,867)
建議應派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14,601)	14,601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5,468	(1,408)	—	178,447	14,601	—	356,6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資產重估				建議應派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所報	48,671	66,765	34,080	33,876	(1,408)	—	172,286	14,601	—	368,871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	—	—	(18,408)	—	—	6,161	—	—	(12,2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	48,671	66,765	34,080	15,468	(1,408)	—	178,447	14,601	—	356,624
轉撥商譽	—	—	—	—	1,408	—	(1,408)	—	—	—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	—	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963	—	—	—	—	—	1,963
遞延稅項抵免	—	—	—	1,893	—	—	—	—	—	1,8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3,856	—	5	—	—	—	3,8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662	—	(597)	40,065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3,856	—	5	40,662	—	(597)	43,9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繳入盈餘	—	—	—	—	—	—	—	—	1,800	1,800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4,601)	—	(14,601)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4,867)	—	—	(4,867)
建議應派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14,601)	14,601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	5	198,233	14,601	1,203	382,88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第29至第9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立、經修訂及重新取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採用不同處理方式外，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已經修訂。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刊發者並不相同。

首次應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所產生之重大影響闡述如下：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作單獨分項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會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已獲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部份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繼續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此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作前瞻更改。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儲備對銷，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有關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亦與商譽原來之總額對銷。現商譽須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商譽以往已與儲備對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不規定實體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並不規定亦不允許重列以往已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撥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 2.4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僅於執行時在實體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過程中獲得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則作別論。當應用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時，此導致該等已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損益賬內作為一項開支被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並未歸屬之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追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故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

###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並非為已識別之長期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得根據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因此，對以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不應重列。然而，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更改。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支付重估減少，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減少原先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加，則該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入賬記錄。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概於過往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故毋須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或重估儲備作出調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更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之條文，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之賬面值所得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然而，此對遞延稅項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7 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更改。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準則所載之特別過渡性規定。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中之款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2.8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溢利(增加)／減少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減少	320	320
折舊減少	(742)	(742)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增加	373	373
<b>溢利之增加總額</b>	<b>(49)</b>	<b>(49)</b>
<b>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幣仙)</b>	<b>0.01</b>	<b>0.01</b>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溢利(增加)／減少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減少	663	663
折舊減少	(1,090)	(1,09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增加	373	373
<b>溢利之增加總額</b>	<b>(54)</b>	<b>(54)</b>
<b>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幣仙)</b>	<b>0.01</b>	<b>0.01</b>

#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9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0)	—	(31,33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24,133	—	24,133
其他投資	—	(4,304)	(4,3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304	4,304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	(2,330)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2,553)	—	(12,553)
保留溢利	7,686	—	7,686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6)	—	(30,016)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4,875	—	14,875
其他投資	—	(37,921)	(37,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921	37,921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	(2,894)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8,408)	—	(18,408)
保留溢利	6,161	—	6,161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前瞻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9 會計政策更改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續)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0)	—	(34,300)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4,502	—	14,502
其他投資	—	(35,872)	(35,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5,872	35,872
遞延稅項負債	(3,240)	—	(3,240)
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22,773)	—	(22,773)
保留溢利	6,215	—	6,215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前瞻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 2.1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 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已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因此須對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依據公平價值進行重估（無論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重估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之作為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隨後計量之基準。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乃記作商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 3.4 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扣除。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並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樓宇及若干土地基於重估日之用途計算的公平價值扣除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公平價值由外界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評估而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使用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按附註3.10所述錄得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在收益表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樓宇因重估或減值測試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少，與資產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對銷，其餘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出售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仍在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6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價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 3.7 租約

#### (a) 融資租約

若有關出租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承租人承擔，則出租資產之經濟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相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承租人須承擔之租賃款項外加相關付款(如有)之現值確認。無論是否須於租約開始時預付部分租賃款項，相應金額均確認為融資租約負債。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有資產之隨後會計方法與於已收購可資比較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約負債會減去租賃款項(已扣除於財務費用支銷之財務開支)。

#### (b) 經營租約

(i) 由出租人保留承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ii)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主。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並非為已識別之長期目的而持有，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 (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

此等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其價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此等應收賬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其應收之所有款項時作出撥備。撇減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

### 3.10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經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依據可識別之最低層級之單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並為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內最低層級之現金產生單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尚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扣除。

一旦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依據該金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基於一個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值虧損須撥回，惟撥回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所能夠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結存現金及須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通知而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但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透支、應付貿易賬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協議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歸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 (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4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 (a)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3.16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 3.1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以外幣及年結匯率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乃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再行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7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須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處理。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 3.18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扣除回佣及折扣，並經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額。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向客戶轉讓風險時，且有關應收賬項之收回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服務之提供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入賬，完成指定交易之評估基準為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0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經營地域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稅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稅項、附息借貸及遞延稅項撥備。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 3.21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第(d)或第(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相信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b)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分別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有市況。就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此等估計乃定期以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有關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a)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b) 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約，故無法就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之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繼續視為融資租約，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5. 分類資料(續)

### 5.1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25,207	383,364	58,343	51,297	70,793	67,522	-	-	554,343	502,183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1,462	9,469	77	74	291	260	(11,830)	(9,803)	-	-
總額	436,669	392,833	58,420	51,371	71,084	67,782	(11,830)	(9,803)	554,343	502,183
分類業績	24,774	18,072	12,098	10,042	8,219	8,567	-	-	45,091	36,681
利息收入									2,879	2,08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7,970	38,764
融資成本									(1,558)	(63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412	38,126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本年度溢利									40,065	34,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5.1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480,224	462,426	24,864	23,105	20,771	22,410	-	-	525,859	507,941
分類負債	114,051	124,265	12,984	13,306	15,957	13,746	-	-	142,992	151,3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3,001	21,875	3,027	3,710	1,503	1,121	-	-	27,531	26,706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	-	-	-	-	-	373	373
攤銷商譽	-	105	-	-	-	-	-	-	-	105
商譽減值	211	-	-	-	-	-	-	-	211	-
資本支出	16,254	32,146	4,864	482	594	366	-	-	21,712	32,994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1,673)	(1,445)	-	-	-	-	-	-	(1,673)	(1,445)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收益	(1,758)	(2,512)	-	-	-	-	-	-	(1,758)	(2,5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其他投資之 虧損淨額	71	183	-	-	-	-	-	-	71	183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92	2,080	162	-	-	1,039	-	-	6,854	3,119

## 5. 分類資料(續)

## 5.2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入、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6,596	421,622	17,474	14,695	110,273	65,866	554,343	502,1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13,073	331,456	212,786	176,485	—	—	525,859	507,941
資本支出	3,091	3,222	18,621	29,772	—	—	21,712	32,994

##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年度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撥回存貨撇減	1,490	—
收回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136
匯兌收益淨額	—	2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91	1,781
利息收入	2,879	2,0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2	4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504	308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335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58	2,51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73	1,445
其他收入	1,263	1,682
	<b>13,145</b>	<b>10,27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攤銷商譽	—	105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核數師酬金	1,005	85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60,919	334,98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0,724	36,309
折舊**	27,531	26,706
滙兌虧損淨額	1,214	—
商譽減值(附註17(c))	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之虧損淨額	71	1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838	4,509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426	1,408
— 其他應收賬項	2,251	1,711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7,412	75,4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893	2,523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823	1,437

\* 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22,4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58,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1,7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0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42,3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62,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5,0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58	40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30
	<b>1,558</b>	<b>638</b>

##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909	4,8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	430
	<b>4,075</b>	<b>5,284</b>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416	7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6)	(903)
	<b>(300)</b>	<b>(187)</b>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減免) (附註28)	2,572	(1,922)
	<b>6,347</b>	<b>3,175</b>

##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國家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2	38,126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7,638	6,6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85	1,8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50)	(3,9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0)	(3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2	83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72	(63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0)	(473)
所得稅開支	6,347	3,175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當中，20,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01,000港元)之溢利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2.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	4,867	4,867
上一年度之額外末期及特別股息	—	131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3仙)	14,601	14,601
	<b>19,468</b>	<b>19,599</b>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一年度之額外末期及特別股息	—	131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4,571	14,470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5,147,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0,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51,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5,147,842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再加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3,967股(二零零五年：902,637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或估值	84,430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330,828
累積折舊	—	(116,840)	(19,233)	(7,576)	(4,987)	(148,636)
<b>賬面淨值</b>	<b>84,430</b>	<b>86,123</b>	<b>4,259</b>	<b>5,954</b>	<b>1,426</b>	<b>182,192</b>
<b>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4,430	86,123	4,259	5,954	1,426	182,192
添置	6,832	20,759	2,942	1,129	1,332	32,994
出售及撇銷淨額	(6,310)	(114)	—	—	(81)	(6,505)
重估盈餘	10,118	—	—	—	—	10,118
折舊	(2,014)	(19,862)	(2,134)	(1,944)	(752)	(26,706)
<b>年末賬面淨值</b>	<b>93,056</b>	<b>86,906</b>	<b>5,067</b>	<b>5,139</b>	<b>1,925</b>	<b>192,093</b>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或估值	93,056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64,991
累積折舊	—	(136,702)	(21,367)	(9,520)	(5,309)	(172,898)
<b>賬面淨值</b>	<b>93,056</b>	<b>86,906</b>	<b>5,067</b>	<b>5,139</b>	<b>1,925</b>	<b>192,093</b>
<b>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1,925	192,093
添置	4,062	12,340	2,106	1,416	1,788	21,712
出售及撇銷淨額	—	—	—	(200)	—	(200)
重估盈餘	3,636	—	—	—	—	3,636
折舊	(2,583)	(20,139)	(2,133)	(1,853)	(823)	(27,531)
<b>年末賬面淨值</b>	<b>98,171</b>	<b>79,107</b>	<b>5,040</b>	<b>4,502</b>	<b>2,890</b>	<b>189,710</b>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或估值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382,770
累積折舊	—	(156,841)	(23,500)	(7,373)	(5,346)	(193,060)
<b>賬面淨值</b>	<b>98,171</b>	<b>79,107</b>	<b>5,040</b>	<b>4,502</b>	<b>2,890</b>	<b>189,71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21,43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673,000港元及44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

於結算日，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6,50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516,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9,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04,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6,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4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19,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4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為數11,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8,000港元)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284,840
按估值	97,930	—	—	—	—	97,930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382,770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1,074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273,009
按估值	91,982	—	—	—	—	91,982
	93,056	223,608	26,434	14,659	7,234	364,991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括如下：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6,462	13,950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1,758	2,51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220	16,46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8,22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2,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應收租金之經營租約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之保證，估值為8,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5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3及第94頁。

## 1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10,710	10,969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3,792	3,906
	<b>14,502</b>	<b>14,875</b>

賬面值為9,7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92,000港元)之土地乃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875	15,248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年度支出	(373)	(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4,502</b>	<b>14,875</b>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11	316
本年度之攤銷支出	—	(105)
商譽減值 (附註c)	(2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附註b)	211	527
累積攤銷	—	(316)
商譽減值 (附註c)	(21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列作一項資產。
- (b)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由於在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進一步之攤銷撥備，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316,000港元累積攤銷與總額為527,000港元之商譽對銷。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覆檢。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數，以及211,000港元之相應商譽其時已全數撤銷。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繼續列入綜合儲備賬內之商譽合共為1,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港元)，已轉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95	116,995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9,93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香港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恤衫 襯底紙板	香港
Aeg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 紙盒及膠袋	中國
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55%	製造及銷售 標籤、籤條及 恤衫襯底紙板	中國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899	32,160
在製品	4,178	6,786
製成品	11,791	6,903
	<b>49,868</b>	<b>45,849</b>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4,903	98,719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426)	(1,40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10,477	97,311
應收票據	—	3,50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	110,477	100,815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確認4,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163	38,684
31日至60日	17,427	21,828
61日至90日	22,344	24,168
90日以上	27,543	16,135
	110,477	100,8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839	1,909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8,071	—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314	10,541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9,648	25,471
	<b>35,872</b>	<b>37,921</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為數2,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4)。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89,528	84,853	311	35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971	1,366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014	5,67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8,513</b>	<b>91,889</b>	<b>311</b>	<b>350</b>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014)	(5,670)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65)	(1,3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9,134</b>	<b>84,850</b>	<b>311</b>	<b>350</b>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2厘至4.7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2日至180日，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厘至4.4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兩年至五年，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4,790	6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	—
	<b>64,996</b>	<b>68,814</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買賣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068	32,706
31日至60日	12,989	9,416
61日至90日	7,860	13,161
90日以上	16,079	13,531
	<b>64,996</b>	<b>68,814</b>

##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65	1,3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98	23,910
	<b>37,963</b>	<b>25,279</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498	11,910
第二年	5,400	2,4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00	7,200
超過五年	—	2,400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1,365	1,369
	<b>37,963</b>	<b>25,279</b>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b>(16,863)</b>	<b>(13,279)</b>
列於長期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b>21,100</b>	<b>12,000</b>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19,490,000港元、8,260,000港元、9,756,000港元及2,2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及21。

以港元及歐元(「歐元」)列值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列值之貸款	26,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歐元列值之貸款	10,098	年利率4.12厘或銀行 同業拆息加1.5厘	須於一年內還款

附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6,706,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671	48,671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233	482,331,061
行使購股權	(a)	438	4,37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486,706,06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486,706,061

附註：

- (a) 由於2,500,000份及1,875,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認購價0.3507港元及0.224港元獲行使，因此須予發行4,3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為1,293,000港元。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25,000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	-	1,12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本年度內 註銷	在本年度內 行使	在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1,875,000	-	(1,875,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5000
	3,125,000	-	(3,125,000)	-	-					
雷勝明	1,250,000	-	(1,250,000)	-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4,375,000	-	(4,375,000)	-	-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7,500,000	-	-	(7,5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8,625,000	-	-	(7,500,000)	1,125,000					
	13,000,000	-	(4,375,000)	(7,500,000)	1,125,000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在購股權之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1,12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須予額外發行1,125,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所得現金約為765,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溢價賬	66,765	66,765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19,324	15,468
商譽儲備	—	(1,408)
匯兌儲備	5	—
保留溢利	198,233	178,447
	<b>318,407</b>	<b>293,352</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5,910	116,795	4,919	187,624
行使購股權 (附註25(a))	855	—	—	855
本年度溢利	—	—	16,801	16,801
建議應派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470	14,470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765	116,795	2,121	185,681
本年度溢利	—	—	20,817	20,817
建議應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66,765</b>	<b>116,795</b>	<b>3,470</b>	<b>187,030</b>

## 27.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2,091	1,405	—	3,496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922)	—	(1,000)	(1,922)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1,918	—	1,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重列)	1,169	3,323	(1,000)	3,492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1,572	—	1,000	2,572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1,893)	—	(1,893)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741</b>	<b>1,430</b>	<b>—</b>	<b>4,171</b>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就稅項虧損7,6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41,000港元)及一般撥備1,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000港元)確認，因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性差額，故此董事認為不確認任何未來稅項寬免優惠乃適當。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權益直接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29.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1,776	1,000	—	2,776
雷勝明先生	—	2,016	—	190	2,206
雷勝昌先生	—	1,584	—	146	1,730
雷勝中先生	—	1,440	—	132	1,572
龍偉基先生	—	960	110	51	1,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00	—	—	—	100
盧永文先生	100	—	—	—	100
吳麗文博士	120	—	—	—	120
	320	7,776	1,110	519	9,725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1,776	141	—	1,917
雷勝明先生	—	1,991	—	188	2,179
雷勝昌先生	—	1,440	113	144	1,697
雷勝中先生	—	1,296	137	132	1,565
龍偉基先生	—	936	70	50	1,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00	—	—	—	100
盧永文先生	100	—	—	—	100
吳麗文博士	65	—	—	—	65
	265	7,439	461	514	8,679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29.1 董事酬金(續)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29.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兩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

##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12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39,2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51,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之法定抵押(附註16)；
- (d)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抵押(附註21)；及
- (e)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0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30)。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2,012	2,923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300	4,800
	<b>5,312</b>	<b>7,723</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為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6	1,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	918
	<b>2,983</b>	<b>2,496</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零五年：無)。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6,368	297	2,651	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20	1,036	2,980	1,333
五年後	10,469	—	9,064	—
	27,557	1,333	14,695	1,46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與一關連人士(為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佣金	4,377	—
銷售貨品	1,822	—

(b)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概未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

### 36.1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對沖。

### 36.2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訂一套清晰明確之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36.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附息貸款。該等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6.4 公平價值

由於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由於附息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 投資物業之資料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6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6A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3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9A-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0A-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2A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1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20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